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经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4,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使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64,400 元。

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(代码: 123050, 简称"聚飞转债") 自 2020年 10月 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, 截至 2021年 3月 31日止, 共有 5,076 张聚飞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 97,964股。

公司注册资本由 1, 277, 779, 219 元, 变更为 1, 277, 712, 783 元。因此, 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如下: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277,779,219 元。

现修改为: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277,712,783 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 277, 779, 219 股, 均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: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 277, 712, 783 股,均为普通股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